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01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施藝嫻

被告 劉力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40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2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21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北側之洗車場前，因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傅茂全駕駛並停放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2,678元（工資3,354元、塗裝10,430元、零件18,894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2,678元之本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車損照片、桃園市政府
03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4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崗服務廠估
05 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卷宗核閱無
07 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8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
09 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10 (二)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萬2,678元(工資3,354元、塗
11 裝10,430元、零件18,894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12 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
13 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4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6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7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8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12年1月(推定為15日)出
19 廠，有行照在卷可查，迄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3年10月13日
20 止，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
21 62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
22 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
23 資，共計2萬2,407元(計算式：8,623元+3,354元+10,430
24 元=22,40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5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27 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029
28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9 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894 \times 0.369 = 6,97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894 - 6,972 = 11,922$
第2年折舊值	$11,922 \times 0.369 \times (9/12) = 3,29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922 - 3,299 = 8,623$